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燕兒  
電話：02-82366490  
E-Mail：w2587@mocs.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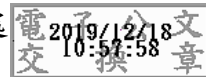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84882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相關提案本部研  
處意見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民國108年11月22日府人一字第1080003070號函(副  
本)。

正本：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08 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相關提案本部研處意見一覽表

編號	提案機關 (單位)	提 案	本 部 研 處 意 見
1	連江縣政府 人事處	建議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延長代理以1年為限部分,未列入考試分發之職缺得放寬延長代理期間以2年為限。	<p>1、查職代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2項)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一)現職人員代理:……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第3項)前項但書第1款……第3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據上,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除為遂行機關業務外,尚有避免造成職務長期代理之用意。</p> <p>2、據案附提案表編號4說明所載,連江縣政府所屬大同之家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前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延長代理1次,並將於109年1月15日屆滿1年,該府考量該職務係屬機關首長職務,非屬列入考試分發之職缺,且離島偏遠地區安養照護機構之專業人才羅致不易,爰建議得放寬延長代理並以2年為限一節,因與前開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未符,爰宜予保留。至於未來是否修正調整,因涉及整體制度設計等,尚需審慎衡酌,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p>
2		建議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得增置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	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訂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秘書、技正、審核員及薦任第七職等專員等職稱可供選置,機關如有業務需求,得於符合各

編號	提案機關 (單位)	提 案	本 部 研 處 意 見
		稱。	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前提下,依上開職務列等表選置相關職稱。次查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如有刪減低官等職等之職稱,調整改置為較高官等職等之職稱者,機關應審酌其職責程度變動情形,於函送修編案至本部轉請考試院備查時,併同敘明其修正理由。是所提建議仍請參考上開規定辦理。
3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建議降低離島偏鄉鄉公所之委任官等比率為28%。	查配置準則之訂定意旨,係為齊一機關組織結構及職稱、官等職等、員額等組織編制相關事宜,以減少機關組織編制之分歧現象,亦係著眼於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妥適,故應考量機關間之整體衡平;此外,配置準則第5條所定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所規定之比率係按機關層級或業務性質,將各機關所置職稱依各官等之員額及比率予以分別統計,並刪除最高及最低者後,參酌其平均值所定。是所提建議因涉及同層級機關整體職務結構配置之合理性,尚需審慎衡酌,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配置準則之參考。
4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整併機關屬性疑	1、查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

編號	提案機關 (單位)	提 案	本 部 研 究 處 意 見
		義。	<p>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次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茲以現行縣(市)政府財政與稅務機關(單位)整併為財政稅務機關者，以其掌理稅捐業務，且編制表內置有稅務員及助理稅務員等職稱，爰係以稅務機關計算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至若對財政稅務局之屬性存有疑義，建議由法制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予以釐清。</p> <p>2、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係依行政院所定各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規定辦理，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適用何種表別，係由人事總處就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各項衡酌因素，並考量各類公務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之衡平性，依權責審酌處理，併予敘明。</p>